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北工业大学、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芯片综合测试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集成电路虚拟工业制造生产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芯片综合测试平台-信号测试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芯片综合测试平台-信号实时分析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芯片综合测试平台-变化量输出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芯片综合测试平台-信号驱动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芯片综合测试平台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新菲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